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<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深财购〔2022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一级预算单位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所属下级预算单位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深财购〔2022〕26号）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7日